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210Z021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4-5

**关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210Z0216 号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达新材公司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康达新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康达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康达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康达新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达新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2]210Z0216号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潘汝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伟

中国·北京

2022年8月12日

##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84号《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由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910,0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23元。截至2022年7月27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2,910,05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87.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749,999.8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249,988.1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10Z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275,000,000.00	唐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唐审投资备字[2021]7号
2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黏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275,000,000.00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闽发改备[2020]H02012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70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28,503,581.0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275,000,000.00	37,941,757.36
2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275,000,000.00	90,561,823.65
合 计		550,000,000.00	128,503,581.01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749,999.86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620,000.00 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62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金额	说明
2	审计费	320,000.00	
3	律师费	300,000.00	
合 计		620,000.0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2 日